



金融信息采编

COMPILATION OF FINANCIAL NEWS

2018 年第 24 期 总第 598 期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研究所

咨询电话：0551—63753813

服务邮箱：xtresearch@xtkg.com

公司网站：http://www.xtk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祁门路 1688 号兴泰金融广场 2206 室

2018 年 04 月 03 日 星期二

更多精彩 敬请关注

兴泰季微博、微信公众号



国内财经	2
财政部：对原产美国 128 项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	2
3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上升 1.2 个百分点	2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开放发展倡议》在成都发布	3
央行：调整常备借贷便利利率	3
国际财经	4
美联储“如期”加息 鲍威尔未走出预期	4
印度欲打造国际金融科技城 比肩新加坡和香港	4
行业聚焦	5
财政部：加强财政贴息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地方融资七大模式被套“紧箍”	6
区域新闻	7
北京市首笔环境保护税诞生	7
安徽省财政 PPP 项目入库金额突破 3000 亿元	7
深度分析	8
金融控股公司的规制与监管	8

国内财经

财政部：对原产美国 128 项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

财政部发布通知称，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实施。

2018 年 3 月 8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公告，认定进口钢铁和铝产品威胁美国国家安全，决定于 3 月 23 日起，对进口钢铁和铝产品加征关税(即 232 措施)。232 措施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不符合“安全例外”规定，实际上构成保障措施。该措施已于 3 月 23 日起实施，对我国利益造成严重损害。为维护我国利益，平衡因美国 232 措施给我国利益造成的损失，我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 7 类 128 项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加征关税，对水果及制品等 120 项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为 15%，对猪肉及制品等 8 项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为 25%。现行保税、减免税政策不变。

我国倡导并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对美中止关税减让义务是我国运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维护我国利益而采取的正当举措。

3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上升 1.2 个百分点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 31 日发布：3 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51.5%，较上月上升 1.2 个百分点。市场需求回升明显，生产活动恢复加快，行业普遍回升，企业经营形势向好，经济发展质量提升。

市场需求回升明显。3 月份，新订单指数较上月上升 2.3 个百分点，达到 53.3%，高于生产指数 0.2 个百分点。

生产活动恢复加快。3 月份，生产指数较上月上升 2.4 个百分点，达到 53.1%。采购量指数上升 2.2 个百分点，达到 53.0%。

行业普遍回升。3 月份，在调查的 21 个行业大类中，14 个行业较上月上升，装备制造业、消费品行业上升尤为突出。装备制造业 PMI 为 52.2%，高于制造业整体水平 0.7 个百分点，较上月上升 1.2 个百分点。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开放发展倡议》在成都发布

上海、广东、四川等 11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于 4 月 1 日在成都启动《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开放发展倡议》，明确将进一步强化协同改革、协同创新、协同发展的思维，大力实施内陆与沿海沿江协同开放战略。这意味着各地的自贸改革试验今后不再是“单兵突进”，而将更加注重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

这份倡议是当天举行的 2018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开放发展论坛的主要成果。11 个自贸试验区共同倡议，把协同开放置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大任务，推进自贸试验区之间的制度对接、产业协同、平台共建，加强自贸试验区对其他区域的引领示范、辐射带动，加快打造立体全面开放、竞相协同共兴的崭新格局。

倡议中还明确，协同开放聚焦制度创新，聚力现代政府治理、双向投资管理、贸易监管服务、金融开放创新、产业集聚创新等五大核心制度创新体系，聚集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力量，对重大改革任务集中攻坚、集成突破。同时，把自贸区建设与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有机结合起来，克服改革“碎片化”和“单兵突进”，强化叠加放大效应，形成一批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制度改革新成果。

此外，各自贸试验区还计划每年轮流举办一次协同开放发展论坛，研究确定年度协同重点，发布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年度发展报告。

央行：调整常备借贷便利利率

央行 2 日公告，为满足金融机构临时性流动性需求，3 月，央行对金融机构开展常备借贷便利操作共 540.6 亿元，其中 7 天 217.2 亿元、1 个月 323.4 亿元。常备借贷便利利率发挥了利率走廊上限的作用，有利于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3 月末常备借贷便利余额为 482.1 亿元。自 3 月 22 日起，央行调整常备借贷便利利率，调整后隔夜、七天、1 个月利率分别为 3.40%、3.55% 和 3.90%。

[返回首页](#)



国际财经

美联储“如期”加息 鲍威尔未走出预期

日前，美联储“如期”加息了 25 个基点，这也是新任美联储主席鲍威尔第一次加息，温和加息可能是鲍威尔时代的美联储政策特征，尤其是今年，市场普遍预期会有 4 次加息，让美国联邦基金基准利率能到 2.5% 的水平。

美联储从伯南克时代越来越具有公开性，与市场形成良性互动，这样才能有效地降低市场的波动和风险。从格林斯潘到伯南克，从耶伦到鲍威尔，从可以看出，美联储在政策上具有比较大的连续性。

事实上，外界对鲍威尔一直抱持质疑态度，毕竟鲍威尔是美联储第一位非经济学家出身的主席。“推特总统”加上非专业出身的美联储主席，他们到底会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外界一直认为还需要观察。不过，美国的媒体也判断，其大方向还是会服务于“美国优先”。简单来说，就是“买美国货，雇美国人”，发展美国产业，夯实巩固美国的硬实力的基础。在刚刚结束的美联储货币政策会议上，鲍威尔所表现出的态度，并没有与上一届彻底背道而驰。该会议释放出一个连续性信号，而且市场似乎从中感到很欣慰。

印度欲打造国际金融科技城 比肩新加坡和香港

印度这一高速成长中的庞大经济体，正在力争成为新的国际金融科技中心。

莫迪政府日前宣布，印度正在打造一个国际金融科技城。这是印度第一个国际金融科技服务中心。这个名为 GIFT 的国际金融科技城，位于总理莫迪的家乡古吉拉特邦。

莫迪在当地时间 4 月 1 日表示：“从 2007 年开始，我们就有让印度成为国际金融科技中心的想法。我们希望通过世界级的基础设施和设备，在全球金融地图上扩展我们的版图。”

目前，古吉拉特邦国际金融科技城仅由几个建筑、三个大型办公楼、一所学校和一个数据中心组成，工人来自周围地区。第一批住宅将于 5 月前完工，预计在未来两年，新城内将建成一座四层塔楼，作为世界贸易的中心。

[返回首页](#)



行业聚焦

财政部：加强财政贴息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部3月27日下发通知，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方面，通知指出：

1、扩大贷款对象范围。除原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支持范围。将小微企业贷款对象范围调整为：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2、降低贷款申请条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贷款记录的要求调整为：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3、放宽担保和贴息要求。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支持。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在优化申请办理程序方面，健全服务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办理创业担保贷款提供便利化服务，探索将申请受理、材料审核、征信查询等贷款手续和担保手续一次性办结。有条件的地方，应积极探索电子化审批流转模式，优化贷款申请、审核、发放各环节，保障服务的快捷优质。

完善担保机制。鼓励各地聚焦第一还款来源，探索通过信用方式发放创业贷款，在不断提高风险评估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取消反担保。对获得市(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地方融资七大模式被套“紧箍”

3月30日,财政部官网发布《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以下简称“23号文”),明确指出金融机构参与地方政府违法违规和变相举债的七大常见模式。分析认为,部分金融机构的业务量可能会出现下降。

被23号文点名的七种常见金融机构“输血”地方的模式,包括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政策性开发金融、统一授信、金融中介业务、PPP和融资担保。

针对这七种模式,23号文逐一提出了要求。投资基金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做出承诺回购投资本金、保本保收益等兜底安排;资产管理业务要按“穿透原则”加强资金投向管理,不得变相为地方政府提供融资;政策性开发金融要按市场化原则授信;不得对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统一授信;金融中介业务不得披露所在地区财政收支、政府债务数据等明示或暗示存在政府信用支持的信息,严禁挂钩政府信用等。

这些要求实际上曾零散地出现在过往发布的多份文件中。PPP领域资深人士张宇指出,23号文可以说是此前发布的新预算法、2014年43号文、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8号文以及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内容等文件的综合杂糅体。公开资料也显示,早在2010年,监管就注意到地方过度举债问题,并要求对地方各级政府融资平台进行全面清理,近年更是多次在文件或会议中要求规范金融机构对地方政府的融资行为。例如2017年7月召开的银监会2017年中工作座谈会,部署的下半年银行业监管工作就包括抓紧规范银行对房地产和地方政府的融资行为;今年1月保监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一份指导意见,也严禁保险资金违法违规为地方政府“输血”。

“出台23号文的目的是落实《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情况的报告》中关于金融机构要坚决打消金融机构认为政府会兜底的‘幻觉’的具体举措,能够看得出中央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的决心。”一位金融业资深观察人士表示,23号文主要还是为了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对金融机构“输血”地方的限制更具体和严格。此外,23号文还从出资管理、财务管理和产权管理的角度分别提出了规范要求。

[返回首页](#)



区域新闻

北京市首笔环境保护税诞生

4 月 1 日,北京市密云区地税局为北京特驱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开出北京市第一张环境保护税税收缴款书。“这是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时刻,标志着北京市环境保护税首个征期开始了。”见证这一时刻的北京市地税局副局长唐学军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正式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体现绿色税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单行税法。

北京市密云区地税局局长姜学东介绍,环境保护税专业性强,这对税收征管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我们建立了由北京市地税局、密云区政府领导、密云区地税局、环保局等多部门配合的环境保护税征管工作机制,与区环保局建立科级单位联合办公制度和联席会制度,提前研判问题,制定符合区域实际的工作方案。同时,深入重点企业送相关政策上门,通过多种形式对相关问题予以解决。”

安徽省财政 PPP 项目入库金额突破 3000 亿元

截至 1 月 31 日,安徽省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项目 313 个,总投资 3461.7 亿元,落地项目 210 个,总投资 2169.1 亿元。安徽省财政 PPP 项目入库金额和落地项目金额,分别突破 3000 亿元、2000 亿元大关。据了解,我省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项目涉及市政工程、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城镇综合开发等 17 个行业领域。目前,在落地项目数上,阜阳市以 33 个居于首位,安庆市、六安市、宿州市均为 24 个居第二位,宣城市以 22 个居第三位;在落地项目投资额上,阜阳市、芜湖市、六安市居前三位,分别为 406.6 亿元、291.05 亿元、189.01 亿元。

安徽省委、省政府近日出台《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规范有序参与公共服务、环境资源、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投资和运营管理,稳妥利用多种 PPP 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符合条件的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发行永续债券。”

[返回首页](#)



深度分析

金融控股公司的规制与监管

文/曾刚(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

文章来源:财新网 2018年04月02日

过去几年中,金融控股公司在我国的发展步伐显著加快,除银行、保险和证券等金融机构相互渗透的综合化经营外,相当数量的非金融主体也纷纷涉足其中,形成了数量众多、并游离于监管之外的各类金控平台,为许多违规操作提供了条件,也埋下不少风险隐患。针对监管缺失和滞后的问题,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统筹监管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和重要金融基础设施”。之后,2017年7月召开的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决定,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其中一项重要职责就是加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和金融控股公司等规制建设。2018年两会期间,总理在《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指出,要“强化金融监管统筹协调,健全对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金融控股公司等监管”,意味着建立和完善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已箭在弦上。

一、金融控股公司的兴起

作为多元化经营的金融企业集团,金融控股公司是指,“在同一控制权下,所属的受监管实体至少明显地在从事两种以上的银行、证券和保险业务。同时每类业务的资本要求不同”。在国际实践中,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有三种模式:以美国为代表的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以英国为代表的事业型金融控股公司和以德国为代表的全能银行模式等。

2002年,国务院批准光大、中信和平安试点综合金融控股集团,由此开启了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的序幕。2005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明确要求在加快金融体制改革中进行“稳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的工作,大型金融机构开始尝试综合化经营。之后,非金融主体出于产融结合和资本运营目的也纷纷涉足其中,形成了数量众多、协同程度不一和管理架构各异的金控平台。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各类金控和“准”金控平台近六十家。从是否已在金融监管体系之内,可将我国的金控集团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以持牌金融机构为主体,一类则是非金融企业主导。



从规模上看,以银行、保险和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为主体形成的综合化金融集团,占据着绝对的比重。这类金控的主体均为持牌金融机构,有对应的监管部门,并被纳入了并表监管的体系。这类金控的运营相对规范,协同效应更好,更能体现金融控股在综合化经营方面的优势。

非金融企业主导的金控公司又可以分为四种:

第一种是央企主导的金融控股公司,除了第一批试点的中信和光大外,相当数量的央企产业资本(如国家电网、中石油、招商局集团等)也形成了资产规模庞大、金融牌照基本齐全的金融控股公司。第二种是地方政府批准设立的综合金融资产投资运营公司,参控股本地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地方政府之所以力推金控平台,主要为了提升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的运营水平,提高区域金融业竞争力。第三种是民营企业和上市公司,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逐步控制多家、多类型金融机构,如明天系、复星、恒大、万达等等。民营企业组建金控平台的目的不一,有的是为了完善现有业务体系,最终实现产融结合的发展;有的则可能出于产业转型需要,通过开展金融业务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第四种是互联网巨头涉足金融领域形成的金控集团。目前阿里和腾讯已经走在金融业务布局前端。凭借在场景、账户、流量、数据、技术等多方面的优势,互联网企业布局金融业务,一方面可以对已有的业务形成有效补充和支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服务;另一方面也可以形成对数据信息的掌控,打造集“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于一体的“金融生态圈”。

总体上,非金融企业对所投金融机构的管控普遍比较松散,并未发挥金融综合化经营的优势与合力,产融结合的程度也存在较大的差异。

二、无序发展的风险

金融控股公司虽能获得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协同效应和分散经营风险等好处,但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尤其是在监管缺失的情况下,部分风险已经突出,具体而言:

一是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是金融控股公司最大的风险。金融控股公司组织结构上的复杂性使得关联交易隐蔽性增强,投资者、债权人,甚至控股公司最高管理层都难以清楚了解公司内部各个成员之间的授权关系和管理责任,从而无法准确判断和衡量公司的整体风险。此外,部分非金融企业投资控股金融机构后,存在滥用大股东权力倾向,通过关联交易为其融资授信开设特权,变相挪用资金,损害金融机构和存款者利益。



二是内部利益冲突。金融控股公司是跨行业、跨地区多种金融机构与金融业务的综合体,在金融市场上同时担任多种角色,如融资者、投资者、信息提供者等。在其考虑某项具体金融业务发展时,不可避免会产生牺牲其他业务或金融消费者的利益。

三是监管套利。金融控股公司下的子公司涉及多个金融行业,监管标准、监管方法不尽相同。出于资本回报最大化的目的,金融控股公司很可能利用这种差异进行监管套利,将资产和风险向监管尺度最宽松的机构转移。这一方面拉长了金融链条,形成交叉金融风险;另一方面也削弱了微观审慎监管的效力,使金融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远远超过其资本承受范围。

四是脱实向虚。部分产业资本建立金融控股平台后,盲目向金融业扩张,并将其作为转型“利器”。在对金融风险知之甚少,并缺乏相应风险管理能力的情况下,部分产业资本这种重发展、轻风险的经营思路,导致金融风险迅速集聚。

三、 规制与监管的思路

总体来看,尽管数量众多,但我国金融控股公司整体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多数公司的综合经营程度不高,尤其是非金融企业主导的金控,多是分散的股权投资,并未充分发挥金控公司在规模经济和协调发展方面的优势。与此同时,由于法律与监管的缺失,金融控股公司发展不规范还对金融稳定也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未来看,针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应遵循“统一规制、分类监管”的原则来进行。

制定统一的监管规则是规范金融控股公司发展的前提,也是当下最为急迫的工作:

一是明确准入标准。鉴于目前各种类型的金融控股公司良莠不齐,不少还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应对金融控股公司的设立主体严格审核,尤其是对实体企业发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应建立严格的审核标准和门槛。为改变以往准入审批判断标准不统一、审批权分散的问题,应考虑由法定监管部门(如金融稳定与发展委员会)制定一系列明确的量化准入指标作为金融控股公司设立的审查条件。

二是界定金融控股公司业务范围。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获得协同效应、更好地开展综合金融服务。因此,统一的规制应鼓励和支持金融控股公司在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开展各类金融业务。此外,应明确禁止金融控股公司经营实体产业。

三是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风险退出机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破产重整、破产问责和破产前置程序。当集团的经营状况恶化时,监管当局可先通过组织行业支



持或其他途径,向出现危机且地位重要的金控公司提供援助。此外,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监管部门可以责令问题公司在适合的时间和场合下进入破产程序。

四是对金控公司实施资本充足率监管。金融控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监管主要包括三个层次:控股公司本身的资本充足率;控股子公司或其他持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将整个公司看作为一个整体的资本充足率。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证监会组织、国际保险监管协会于1999年联合发布了《金融控股集团监管规定》,2010年进一步发布了《金融集团监管原则》,对金融控股集团的并表监管提出了原则性要求。中国银监会在2015年也发布了《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整体而言,对金融控股公司的资本监管已有比较成型的体系可供借鉴。

五是限制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符合公平原则。首先,应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以确认、评估、监控集团内部所有的关联交易,以便和集团的风险政策保持一致;其次,所有的内部交易都必须建立在正常的商业基础之上,增加其透明度,并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第三,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直接限制、禁止某些金融业务的内部交易。

六是严格规范金融控股公司内部利益冲突。保持充分的市场竞争是避免金融控股公司可能导致的内利益冲突的最根本的手段。监管当局可以通过监管,要求金融控股公司重新安排激励机制,或在易于产生激励机制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以降低因内部利益冲突而可能出现的风险转嫁行为。

在统一规制的基础上,在监管实施层面,可考虑进行分类监管。如前文所述,目前我国的金融控股公司可以分为金融机构主导和非金融企业主导两大类,金融机构均有对应的监管主体和基本成熟的监管框架,对这类金融控股集团而言,继续保持现有监管主体,并按统一的规制实施监管是更可行的方案。真正风险较大、问题更为突出的是非金融企业主导的金融控股公司,这类金控平台没有对应的监管主体,各监管部门的管理只涉及股东资格审查层面,业务运行基本游离于监管之外。因此,尽快明确非金融企业主导的金控公司的监管主体,并将其纳入监管体系是短期内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当然,由于金融控股公司的风险具有系统性,在分类监管基础上,还需要强化宏观审慎与微观审慎之间,以及不同监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可以考虑在金融稳定与发展委员会下,设立针对金融控股公司监管的专门协调机制。

[返回首页](#)

免责声明

《金融信息采编》是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金融研究所推出的新闻综合类型的非盈利报告。内容以全球财经信息、国内财经要闻、行业热点聚焦和地方金融动态为主，并结合对信息的简要评述，发出“兴泰控股”的见解和声音，以打造有“地方金融”的新闻刊物为主要特色，旨在服务于地方金融发展的需要，为集团公司、各子公司和相关专业人士提供参考。

《金融信息采编》基于公开渠道和专业数据库资料搜集整理而成，但金融研究所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金融信息采编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兴泰控股集团金融研究所不对使用《金融信息采编》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金融信息采编》所列观点解释权归金融研究所所有。未经金融研究所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引用或转载。